

股票代號：3272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1號3樓
(本公司3樓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5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1
三、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7
四、董事持股情形-----	58

壹、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15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
（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分派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案及員工酬勞報告。
- (4)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5)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6) 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
- (7)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1) 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 114 年盈虧撥補表案。

七、討論事項

-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上述承認案及討論案之投票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分派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案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1.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酬勞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因此將不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四、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告。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4 年 05 月 06 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對其 100% 持有孫公司 GOOD W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提供背書保證向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新申請短期放款額度美金 100 萬元整。

2. 上述為本公司與 100% 持有之孫公司間背書保證，尚無發生相關風險之可能性。

3.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4 年 11 月 04 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對其 100% 持有孫公司 GOOD W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提供背書保證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申請短期放款額度美金 1,000 萬元整。

2. 上述為本公司與 100% 持有之孫公司間背書保證，尚無發生相關風險之可能性。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00% 持有子公司 GWC 對其 100% 持有子公司 Digi-Tech LLC 進行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為美金 85 萬元整，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83.3 萬元整。

2. 上述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孫公司間資金貸與，尚無發生相關風險之可能性。
3.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114年11月04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對其100%持有孫公司GOOD W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進行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為美金300萬元整，實際尚未動支。
4. 上述為本公司與100%持有之孫公司間資金貸與，尚無發生相關風險之可能性。

七、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為留住及吸引人才，並能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實施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計畫，如下表。

項次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	預定買回之期間	實際已買回股數	執行率	未執行完畢原因
114年度第1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	2,000,000股	114年04月23日 至 114年06月22日	1,275,000股	63.75%	因市場成交量較低

2.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26.34元，累積已轉讓於員工股份為0股，累積剩餘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為1,275,000股，累積剩餘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2.08%。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謹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114 年度盈虧撥補，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因此將不分派股東紅利。
3. 謹提請 承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期初（累積虧損）	(13,892,908)	1
加（減）：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損）	(461,795,642)	
加（減）：民國 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70,490	2
期末待彌補虧損	(475,418,060)	
待彌補項目：	-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78,503,846	3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4,835,549	3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82,078,665	3
期末未分配盈餘（補撥後）	0	

說明：

1. 為民國 114 年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累積虧損。
2. 係指於民國 114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
 -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 按公司法第 2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公司之虧損。
4. 股利分配：不分派股東紅利。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2. 謹提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2. 謹提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2. 謹提請 決議。

上述承認案及討論案之投票表決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件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35,673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51,551 仟元(+5%)，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38,967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73,033 仟元(-23%)，稅前淨損為新台幣(399,507)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虧損 201,803 仟元(-102%)，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61,796)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虧損 269,106 仟元(-140%)，主因為 114 年度位於越南的新廠於第三季開始正式運轉，效能仍調整中，而新客戶新機種於第三季末開始出貨，成本結構及製程尚待優化，額外增加產品認證等支出，造成毛利下降及費用增加，致使 114 年的整體經營績效較 113 年虧損擴大。

(一)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935,673	2,784,122	3,030,713
	營業毛利	238,967	312,000	70,593
	稅後純(損)益	(461,796)	(192,690)	(372,884)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73)	(12.40)	(20.83)
	稅前純(損)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5.30)	(32.32)	(67.05)
	純益率(%)	(15.73)	(6.92)	(12.30)
	每股(虧損)盈餘(元)	(7.65)	(3.15)	(6.13)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

2026 年，全球 AI 市場正快速邁入成熟期。生成式 AI 已經從文字擴展到影像、語音與多模態應用；智慧代理 (Agentic AI) 開始在企業流程中落地，成為提升效率的核心工具；同時，AI 的責任使用與信任建立逐漸成為市場焦點，如何確保技術在醫療、創意與長照場景中安全可靠，成為產業共同關注的議題。

在這樣的市場背景下，我們的營運計畫聚焦於四大核心產品：AI eGPU Dock、Smart Managed Dock、Smart Conference Hub、AIOT Sensing。它們共同構築出一個完整的 AI 協作生態，以算力、高速連接、快速儲存、安全協作與智慧檢測為核心，重新定義專業場景與長照需求。

AI eGPU Dock：Thunderbolt 5 的算力、高速連接與快速儲存整合

AI eGPU Dock 結合了外接 GPU 的算力加速與 Thunderbolt Dock 的高速連接能力，並整合 NAS/DAS 的快速儲存架構。它能同時滿足 AI 推理、渲染與大容量資料存取需求，讓醫療診所能即時分析影像，創意工作室能快速處理素材，跨國團隊能共享並協作資料。這是一個從「外接 GPU」升級到「算力 + 高速連接 + 快速儲存」的整合方案。

Smart Managed Dock：混合辦公與 Hot-desking 的智慧解決方案

Smart Managed Dock 不只是連接設備的工具，而是專為新型態辦公環境打造的核心解決方案。在混合辦公與 Hot-desking 越來越普及的情況下，員工需要能快速切換工作位置、即插即用的設備支援，以及安全可靠的資料連接，讓辦公室從固定空間升級為智慧、靈活且安全的協作場景。

Smart Conference Hub：智慧會議室與多裝置整合

Smart Conference Hub 將會議室升級為智慧協作中心，提供有線的長距離延伸或是無線的便利性，讓部署更靈活。搭配 KVM 與 BYOD/BYOM 趨勢，Smart Conference Hub 讓多裝置能在同一場景中無縫整合，打造穩定又靈活的智慧會議體驗。

AIOT Sensing：AI + IoT 的智慧檢測，守護高齡化社會

AIOT Sensing 結合 IoT 技術與 AI 分析，打造智慧檢測系統，專為高齡化與長照需求設計。它能即時監測環境與使用者狀態，並透過 AI 判斷異常行為或健康風險，提供預警與輔助。從醫療診所到長照中心，再到智慧家庭，AIOT Sensing 讓「檢測」升級為「智慧守護」。

AI eGPU Dock 提供算力與快速儲存，Smart Managed Dock 提供智慧辦公室解決方案，Smart Conference Hub 提供智慧會議室協作，AIOT Sensing 則提供智慧檢測與長照守護。它們共同構成一個完整的 AI 協作生態，以技術、整合與應用三重面向，打造 2026 年的差異化競爭力。

負責人：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主辦會計：康政龍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麗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50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並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4.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之分類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重要銷貨客戶佔個體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並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交易列為控制測試之樣本。
2. 瞭解並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抽取重要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5.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6.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152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1%；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4,349)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9,518	6	\$ 108,91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97,715	2	163,92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76,566	10	642,79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570,858	12	354,48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9,631	-	14,7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6,418	1	19,6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8	-	518	-
130X	存貨	六(五)	376,922	8	590,321	12
1410	預付款項		25,698	1	39,9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1	-	2,0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65,425</u>	<u>40</u>	<u>1,937,416</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1,471	1	23,98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及八	170,000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二)	1,740,287	37	2,186,776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65,172	16	799,10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885	-	27,367	1
1780	無形資產		3,395	-	8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3,399	2	88,24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0,094	-	7,6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10,703</u>	<u>60</u>	<u>3,133,941</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4,676,128</u>	<u>100</u>	<u>\$ 5,071,357</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576,428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998	-	3,7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6,886	-	11,885	-
2170	應付帳款		396,245	9	434,00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04,266	17	715,31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46,846	3	177,66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925	-	13,04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12,349	2	95,812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八)	124,101	3	124,37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49	-	2,9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10,765</u>	<u>34</u>	<u>2,155,177</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78,426	6	272,023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812,285	39	1,077,609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67	-	14,8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094	-	3,3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99,172</u>	<u>45</u>	<u>1,367,801</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3,709,937</u>	<u>79</u>	<u>3,522,978</u>	<u>6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11,768	13	611,768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86,109	17	772,0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78,504	4	178,50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36	-	142,464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75,418)	(10)	(141,521)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6,028)	(2)	(14,83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3,58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966,191</u>	<u>21</u>	<u>1,548,379</u>	<u>3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76,128</u>	<u>100</u>	<u>\$ 5,071,35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康政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2,524,683	100	\$	2,667,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二)	(2,367,654)	(94)	(2,518,413)	(94)
5900 營業毛利			157,029	6		149,049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824)	-	(5,85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859	-		4,92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1,064	6		148,110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6,761)	(3)	(77,147)	(3)
6200 管理費用		(166,231)	(7)	(160,1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427)	(7)	(151,26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229)	(1)	(4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6,648)	(18)	(388,980)	(15)
6900 營業損失		(295,584)	(12)	(240,87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448	1		5,86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6,342	2		18,7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8,022	1	(14,66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8,493)	(3)	(53,27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5,227)	(5)		74,74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908)	(4)		31,433	1
7900 稅前淨損		(403,492)	(16)	(209,437)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58,304)	(2)		16,747	1
8200 本期淨損		(\$	461,796)	(18)	(\$	192,690)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39	-	\$	1,1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512)	-		2,3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68)	-	(2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41)	-		3,2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680)	(4)		125,284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8,680)	(4)		125,284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00,921)	(4)	\$	128,508	5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62,717)	(22)	(\$	64,182)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損)益		(\$	7.65)		(\$	3.1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損)益		(\$	7.65)		(\$	3.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康政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14 年	保		盈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允允價值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	庫	股		票
	\$	611,680	\$	718,446	\$	178,504	\$	91,456	\$	101,297	\$	132,563	\$	9,901	\$	-	\$	-	\$	1,558,919
本期淨(損)	-	-	-	-	-	-	-	(192,690)	-	-	-	-	-	-	-	-	-	-	(192,6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80	880	880	125,284	125,284	2,344	2,344	-	-	-	-	128,5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1,810)	(191,810)	(191,810)	125,284	125,284	2,344	2,344	-	-	-	-	(64,18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	-	51,008	(51,008)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51,051	-	-	-	-	-	-	-	-	-	-	-	-	-	-	-	-	51,0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十六)	88	182	-	-	-	-	-	-	-	-	-	-	-	-	-	-	-	-	2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2,321	-	-	-	-	-	-	-	-	-	-	-	-	-	-	-	-	2,32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1,768	\$	772,000	\$	178,504	\$	142,464	\$	141,521	\$	7,279	\$	7,557	\$	-	\$	-	\$	1,548,379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1,768	\$	772,000	\$	178,504	\$	142,464	\$	141,521	\$	7,279	\$	7,557	\$	-	\$	-	\$	1,548,379
本期淨(損)	-	-	-	-	-	-	-	-	(461,796)	-	-	-	-	-	-	-	-	-	(461,7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71	(98,680)	(98,680)	(98,680)	2,512	2,512	-	-	-	-	(100,9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61,525)	(461,525)	(461,525)	(98,680)	(98,680)	2,512	2,512	-	-	-	-	(562,717)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	-	(127,628)	127,628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4,109	-	-	-	-	-	-	-	-	-	-	-	-	-	-	-	-	14,109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33,58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1,768	\$	786,109	\$	178,504	\$	14,836	\$	475,418	\$	105,959	\$	10,069	\$	-	\$	-	\$	966,1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康政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03,492)	(\$ 209,4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2,343	38,9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3,392	15,44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921	3,19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4,229	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一) 2,278	1,41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448)	(5,8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8,493	53,2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4,109	2,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5,227	(74,74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六(六) (5,859)	(4,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六) 1,824	5,859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5,804)	(16,381)
預付款項轉列損失	六(二十一) -	4,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	(5)
應收帳款	166,714	(165,6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1,097)	248,422
其他應收款	4,948	(4,984)
存貨	213,399	(118,120)
預付款項	14,288	1,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999)	1,762
應付帳款	(37,758)	143,0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947	(86,098)
其他應付款	(18,149)	29,66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50)
退款負債-流動	14,976	40,9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4)	2,9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	1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832	(92,705)
收取之利息	11,578	5,527
收取所得稅	363	-
支付所得稅	(53,892)	(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19)	(87,997)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63,92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370	(19,67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取之股利	七(二) 504,3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8,319)	(2,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80	-
取得無形資產	(3,926)	(1,2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9)	(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17)	(1,8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12,454</u>	<u>(189,0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現金增資	七(二) (292,890)	-
支付之利息	(62,502)	(46,57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53,84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576,428)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866,991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16,802)	(121,53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3,520)	(15,55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八) -	320,418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33,5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28,731)</u>	<u>290,60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604	13,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914	95,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9,518</u>	<u>\$ 108,91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康政龍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75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並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集團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4.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之分類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東碩集團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重要銷貨客戶佔集團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並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交易列為控制測試之樣本。
2. 瞭解並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抽取重要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5.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6.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重要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碩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15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4,349)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5%。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資誠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2,552	10	\$ 739,231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03,520	2	195,98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1,010	16	987,849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240,911	5	6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81	1	16,8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95	-	12,650	-
130X	存貨	六(五)	723,202	16	831,664	17
1410	預付款項		59,673	1	64,9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1	-	2,0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72,025</u>	<u>51</u>	<u>2,851,936</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71	1	23,98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170,000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152	-	3,8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735,286	37	1,575,233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11,307	5	235,37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0,484	-	11,133	-
1780	無形資產		13,352	-	4,2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83,602	2	88,44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7,240	-	22,4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67,894</u>	<u>49</u>	<u>1,964,699</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4,639,919</u>	<u>100</u>	<u>\$ 4,816,635</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09,760	5	\$ 622,032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998	-	3,7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193	-	14,894	-
2170	應付帳款		790,859	17	706,769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22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26,737	5	240,97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07	-	6,1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497	-	13,84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12,349	3	95,812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九)	182,636	4	190,43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79	-	3,2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68,439</u>	<u>34</u>	<u>1,897,855</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78,426	6	272,023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812,285	39	1,077,609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935	-	14,8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5,643	-	5,9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05,289</u>	<u>45</u>	<u>1,370,401</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3,673,728</u>	<u>79</u>	<u>3,268,256</u>	<u>6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11,768	13	611,768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86,109	17	772,0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78,504	4	178,50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36	-	142,464	3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75,418)	(10)	(141,521)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6,028)	(2)	14,83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3,58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966,191</u>	<u>21</u>	<u>1,548,379</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39,919</u>	<u>100</u>	<u>\$ 4,816,6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康政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2,935,673	100	\$	2,784,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二)	(2,696,706)	(92)	(2,472,122)	(89)
5900 營業毛利			238,967	8		312,000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40,648)	(5)	(145,546)	(5)
6200 管理費用		(266,099)	(9)	(225,84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426)	(7)	(151,26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2,068)	(1)		8,9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8,241)	(22)	(513,688)	(18)
6900 營業損失		(399,274)	(14)	(201,68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5,640	1		26,66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2,482	2		35,0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4,145	-	(3,0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8,151)	(3)	(54,33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349)	-	(2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	-		3,984	-
7900 稅前淨損		(399,507)	(14)	(197,704)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62,289)	(2)		5,014	-
8200 本期淨損		(\$	461,796)	(16)	(\$	192,690)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39	-	\$	1,1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512)	-		2,3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68)	-	(2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41)	-		3,2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680)	(3)		125,284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8,680)	(3)		125,28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921)	(3)	\$	128,50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717)	(19)	(\$	64,182)	(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1,796)	(16)	(\$	192,69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2,717)	(19)	(\$	64,182)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益	六(二十七)	(\$	7.65)		(\$	3.1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	7.65)		(\$	3.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康政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3 年		114 年		歸屬於本公司	母	盈餘	公司	業	其	主	之	權	益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1,680	\$ 718,446	\$ 178,504	\$ 91,456	\$ 101,297	\$ 132,563	\$ 9,901	\$ -	\$ 1,558,919					
本期淨(損)	-	-	-	(192,690)	-	-	-	-	(192,690)					(192,6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80	-	125,284	2,344	-	128,508					128,5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1,810)	-	125,284	2,344	-	64,182					(64,182)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008	(51,008)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1,051	-	-	-	-	-	-	51,051					51,0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8	182	-	-	-	-	-	-	270					2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21	-	-	-	-	-	-	2,321					2,32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1,768	\$ 772,000	\$ 178,504	\$ 142,464	\$ 141,521	\$ 7,279	\$ 7,557	\$ -	\$ 1,548,379					\$ 1,548,379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1,768	\$ 772,000	\$ 178,504	\$ 142,464	\$ 141,521	\$ 7,279	\$ 7,557	\$ -	\$ 1,548,379					\$ 1,548,379
本期淨(損)	-	-	-	(461,796)	-	-	-	-	(461,796)					(461,7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1	-	(98,680)	(2,512)	-	(100,921)					(100,9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1,525)	-	(98,680)	(2,512)	-	(562,717)					(562,717)
11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628)	127,628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109	-	-	-	-	-	-	14,109					14,10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33,580)					(33,58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1,768	\$ 786,109	\$ 178,504	\$ 14,836	\$ 475,418	\$ 105,959	\$ 10,069	\$ -	\$ 966,191					\$ 966,1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康政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9,507)	(\$ 197,7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19,061	105,11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8,340	20,69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500	52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883	3,9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540	2,8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2,068	(8,9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十二) 2,278	1,4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六) 14,349	2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8,151	54,33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14,109	2,32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5,640)	(26,661)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5,804)	(16,3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52)	-
預付款項轉列損失	六(二十二) -	4,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	(5)
應收帳款	247,574	(177,9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976)	(693)
其他應收款	(5,602)	(5,673)
存貨	108,462	(170,985)
預付款項	5,259	(10,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701)	(15,543)
應付帳款	84,090	194,6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24	(11,417)
其他應付款	(22,233)	38,072
退款負債-流動	7,451	65,5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7	2,9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	(9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015)	(146,527)
收取之利息	26,489	28,710
收取之所得稅	9,794	-
支付之所得稅	(60,136)	(11,3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68)	(129,172)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92,90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467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設立及現金增資關聯 企業 七(二)	(15,715)	(4,0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78,730)	(229,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	-
取得土地使用權	-	(96,952)
取得無形資產	(11,483)	(1,3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21)	(1,3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55)	(15,9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247)	(542,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71,315)	(47,59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98,931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415,353)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66,991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6,802)	(121,53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4,282)	(16,32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九)	-	320,418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33,5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659	333,9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223)	85,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6,679)	(251,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231	991,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552	\$ 739,2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康政龍



【附件四】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	為協助本公司(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永續發展達成永續經營目標,特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管理辦法。本辦法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及相關管理事項之依循依據。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114年09月之版本修定
二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於企業經營過程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趨勢,透過企業公民責任,提升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生活品質,並強化永續競爭力。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需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同條文一說明
三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時,應兼顧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因素,並納入公司經營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定期進行與營運相關之 ESG 議題風險評估,並依企業風險政策與程序管理辦法擬定因應策略與落實管控。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同條文一說明
四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依下列四項原則進行: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永續發展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同條文一說明
五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公司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及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上述政策與計畫應由 ESG 專案辦公室提出,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通過。當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議案時,董事會應審酌是否列入股東會議案辦理。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1. 同條文一說明 2. 指定專責單位
六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健全之治理架構與倫理標準,以確保公司治理之有效性與透明度。永續發展委員會應定期檢視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相關制度之落實情形,並提出改進建議。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同條文一說明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七	<p>本公司董事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導公司落實永續發展，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並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有效執行。</p> <p>董事會在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執行下列事項：</p> <p>一、提出本公司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p> <p>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策略與發展方向，核定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正確性與完整性。</p> <p>公司營運活動涉及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之事項，董事會應授權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執行，並由 ESG 專案辦公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作業流程及責任分工應具體明確。</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1. 同條文一說明</p> <p>2. 指定專責單位</p>
八	<p>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永續發展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內容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教育訓練應由 ESG 專案辦公室與人力資源單位共同規劃，並由人力資源單位統一執行。</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1. 同條文一說明</p> <p>2. 指定專責單位</p>
九	<p>一、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管理體系，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 ESG 專案辦公室，負責永續政策、制度及推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應建立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與持續優化薪酬制度，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公司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三、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永續發展目標連結，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以促進永續經營文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成立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指定董事長室兼職推動永續發展，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1. 同條文一說明</p> <p>2. 指定專責單位</p>
十	<p>本公司尊重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我們辨識主要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互動專區」。透過多元溝通方式的建立，蒐集並分析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善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善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同條文一說明</p>
十一	<p>本公司應遵循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落實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執行各項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作業，以達成環境永續目標。</p>	<p>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同條文一說明</p>
十二	<p>本公司應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推動節能措施，並優先使用對環境衝擊低之再生能源與再生物料，以促進資源永續利用。</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同條文一說明</p>
十三	<p>本公司應依所屬產業的特性建立完善之環境管</p>	<p>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p>	<p>同條文一說明</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理制度，包括：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即時資訊。 二、 <u>設定具體且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適切性及達成進度。</u> 三、 <u>制定具體行動計畫或方案，明確責任單位與執行時程，並定期檢視成效。</u>	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 <u>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u> 三、 <u>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u>	
十四	本公司建立 ISO 14001 環境管理制度，並設置管理代表，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同時，協同各廠區相關部門落實行動方案。 各廠區管理部應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與訓練課程，培養員工環保意識與行動能力。ESG 專案辦公室應統籌各單位之教育訓練成果，作為年度永續發展報告揭露之依據。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1. 同條文一說明 2. 指定專責單位
十五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將永續理念植入完整的產品生命週期。主要營運活動，包括研發、採購、生產及服務提供等，應依下列原則，以降低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一、 <u>降低產品及服務之能源與資源消耗。</u> 二、 <u>減少污染物、有害物質及廢棄物之產生，並妥善處理廢棄物。</u> 三、 <u>提高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及再利用率。</u> 四、 <u>最大化可再生資源的使用。</u> 五、 <u>延長產品壽命及提升效能。</u> 六、 <u>強化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生態系永續利用。</u>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 <u>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u> 二、 <u>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u> 三、 <u>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u> 四、 <u>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u> 五、 <u>延長產品之耐久性。</u> 六、 <u>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u>	同條文一說明
十六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的營運設施，應建立與強化各項環境保護處理機制，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最大程度的減少營運活動對周遭社區居民的健康與環境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以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同條文一說明
十七	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經營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制定因應策略。 本公司應依國內外通用標準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依下列範疇揭露排放資訊： 一、 <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u> ：公司自有或控制設施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二、 <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u> ：外購電力、熱能或蒸汽等能源所產生之間接排放。 三、 <u>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u> ：公司活動產生之間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 <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u> ：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 <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 ：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 <u>其他間接排放</u> ：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	同條文一說明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接排放，除前項外購能源(範疇二)外之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本公司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因應本公司淨零路徑，適當的將碳權取得納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十八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尊重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基本人權。</p> <p>為履行人權保障責任，本公司應建立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內容包括：</p> <p>一、訂定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p> <p>二、評估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建立相應之處理程序。</p> <p>三、定期檢討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施成效。</p> <p>四、如涉及人權侵害事件，應揭露並妥善處理相關情形。</p>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禁用童工、消除強迫勞動及就業歧視，並確保人力資源政策之公平性與一致性。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之申訴管道，確保申訴過程公平、透明，並適當回應員工訴求。</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同條文一說明
十九	<p>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充分之就業與勞動相關資訊，使其了解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令及應享有之權益。</p>	<p>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同條文一說明
二十	<p>一、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醫療、急救設施，並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條件，以預防職業災害。</p> <p>二、本公司應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強化員工自我防護與風險意識。</p>	<p>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應定期實施公司內部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二十一	<p>一、本公司應為員工提供職涯發展之環境與資源，建立系統化之培訓與能力發展計畫。</p> <p>二、本公司得推動產學合作或人才培育計畫，培養產業所需之專業人力。</p> <p>三、本公司應制定並執行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包括休假、保險及獎勵制度)，使經營</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同條文一說明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報酬，以促進留才與激勵。		
二十二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與意見反映之管道，保障員工獲取公司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依法行使協商權，並提供必要資訊及設施，以促進勞資間之協作與共識。涉及員工權益之重大營運變動，應以合理方式事先通知員工。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同條文一說明
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之客戶及消費者，應秉持公平誠信之原則對待，並遵循以下事項： 一、契約條件應公正合理，交易應具誠信與忠實義務。 二、行銷等資訊內容應真實，不得誤導或欺瞞 三、商品或服務應符合適用性與安全性要求。 四、建立透明申訴及回應機制，確保客戶權益。 公司得依實際業務特性制定相關執行策略與作業程序。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同條文一說明
二十三	一、本公司應對產品及服務負責，重視品質與安全，確保行銷行為符合法規及倫理準則。 二、研發、採購、生產及銷售各階段，應確保資訊透明並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及消費者權益。公司應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各項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同條文一說明
二十四	一、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二、公司於產品健康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事項，應遵守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瞞或損害消費者信任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同條文一說明
二十五	一、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類風險，以降低對客戶與社會之衝擊。 二、公司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處理程序，確保申訴案件獲得公平、即時之處理。 三、公司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妥善保護消費者之個人資料與隱私。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同條文一說明
二十六	一、本公司應評估採購活動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影響，並與供應商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二、公司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	同條文一說明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人權等規範，並於商業往來前評估其社會及環境表現。</p> <p>三、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應納入企業社會責任條款，並得於供應商違反相關政策或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時終止契約。</p>	<p>、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二十七	<p>本公司應評估營運對所在地社區之影響，適當聘用當地人力，促進社區發展與認同。公司得透過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或其他公益形式，支持解決社會與環境問題之計畫，並促進社區教育及地方發展。</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同條文一說明
二十七條之一	<p>本公司得以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或企業志願服務等方式，支持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以促進社會文化永續。</p>	<p>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p>	同條文一說明
二十八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公信力。</p> <p>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p> <p>一、經董事會核准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公司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面向對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永續發展推動目標、執行措施及年度績效成果。</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之回應情形。</p> <p>五、主要供應商於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及績效揭露。</p> <p>六、其他與永續發展相關之重大資訊。</p> <p>本公司應定期檢視資訊揭露內容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即時性，確保永續資訊傳達透明且可供外部利害關係人有效參考。</p>	<p>本公司依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p>	同條文一說明
二十九	<p>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信度。</p>	<p>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同條文一說明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永續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推動計畫之執行情形。</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之分析與溝通成果。</u></p> <p>三、<u>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面向之績效與檢討結果。</u></p> <p>四、<u>未來改進方向與中長期目標。</u></p> <p>本公司應於每年度編製永續報告書，經董事會確認後，於適當時機對外揭露，並刊載於公司網站。</p>	<p>一、<u>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三十	<p>本公司應隨時<u>關注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政策及產業趨勢之變化，並依此檢討與修正公司永續發展制度及本管理辦法，以持續提升永續經營成效。</u></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應隨時<u>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u></p>	同條文一說明
三十一	本條刪除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發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七之一	<p>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p>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訂</p>
三十一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則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因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並參考國外監票人制度，修訂條文。</p>
十三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p> <p>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p> <p>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p> <p>如依第六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p> <p>(以下依序移項)</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以下略)</p>	<p>因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並參考國外監票人制度，修訂條文。</p>

【附件七】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若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因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並參考國外監票人制度，修訂條文。
十	本條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本公司已經適用提名制，且已增訂第十一條，故刪除。
	以下條文依序移動條文序號	以下條文依序移動條文序號	

【附錄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製修訂日期：113.06.26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則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二、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載明股東會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三、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以下簡稱視訊股東會），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之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五、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與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且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編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九條：股票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外，每股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之三：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其中基層員工佔 2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且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第廿六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二十六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100%，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 0%~9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 賜 正



【附錄三】

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611,767,890
114 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公開民國一一四年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一四年度預估資料。

【附錄四】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概況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期：115/04/11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曹賜正	113.6.26	6,513,585	10.65%
董事	夏雪麗	113.6.26	3,098,852	5.07%
董事	許茲福	113.6.26	4,945,319	8.08%
董事	陳金印	113.6.26	-	
董事	許麗香	113.6.26	663,691	1.09%
董事	李淑華	113.6.26	-	-
獨立董事	陳德開	113.6.26	-	-
獨立董事	吳麗蘭	113.6.26	-	-
獨立董事	賴永城	113.6.26	-	-
獨立董事	陳建元	113.6.26	-	-
十席董事合計			15,221,447	24.89%

- 註：1. 本公司董事陳德開、吳麗蘭、賴永城、陳建元為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1,176,789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94,143 股。